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20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 被 告 陳威良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選任辯護人 鄭淳晉律師

09 蔡鈞如律師

10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原
11 金重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變更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准許甲○○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07號（審查股
14 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991號）刑事案件答
15 辯範圍內與陳自強接觸或聯繫，並應於每次接觸、聯繫後一週
16 內，向本院陳報接觸、聯繫內容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19 二、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
20 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21 二不得對被害人、證人、鑑定人、辦理本案偵查、審判之公
22 務員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
23 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
24 接觸、跟蹤之行為。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；前項各
25 款規定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刑事訴訟
26 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8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27 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、第109條之命具保、
28 責付或限制住居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15條及第116條之停止
29 羈押、第116條之2第2項之變更、延長或撤銷、第118條第1
30 項之沒入保證金、第119條第2項之退保，以法院之裁定行
31 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即被告甲○○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於偵
03 查中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獲准，其後，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案經移審，被告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雖否認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、指揮犯罪組織等罪嫌，惟檢察官已提出卷內證據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該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考慮到被告否認犯行，不能排除其可能有意要逃避司法制裁之可能性，勾串證人、湮滅證據的可能性存在；另外本件被告涉及的犯罪事實甚多，如全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將來應執行之自由刑勢必非常長，加以被告的洗錢行為，也可能跟外國有相當聯繫，因認被告在畏罪避罰的情形下，為了避免受到刑事制裁，有相當可能會進行逃亡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、湮滅證據及逃亡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。審酌本案檢察官應已做了周密的證據保全，相關的證據檢察官也都已經提出，被告雖仍有串證、滅證、逃亡之可能性，但如以具保、禁止被告接觸相關共犯、證人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，應該足以有效降低被告串證、滅證、逃亡之可能性，而處分被告於提出保證金新臺幣300萬元，並限制住居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，且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禁止與本案的共犯、證人接觸或聯繫，以作為替代羈押之手段。

22 (二)茲被告以處理另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
23 3年度訴字第1507號（審查股案號：臺北地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991號）刑事案件答辯為由聲請與陳自強接觸、聯繫，本
24 院審核後認屬正當，准許其於處理另案答辯範圍內與陳自強
25 接觸、聯繫，且應於每次接觸、聯繫後一週內，向本院陳報
26 接觸、聯繫內容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2、8款、
28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30 31 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廷恩

01 法官 張恂嘉

02 法官 鄭苡宣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李沛瑩

0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8 附件，刑事聲請變更處分（二）狀：